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「3.資方應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前給付（高玲玲）新臺幣308,825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6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09年7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825元（含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），並應匯入勞方之原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存摺影本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